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智股份")通知,奥智股份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证券代码:873830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基础层

奥智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3年1月30日在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05)已于2022年9月1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4月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月24日收到财务总监曹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曹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栋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曹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项目退出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昌九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获得项目退出款项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泰昌九鼎支付的项目退出款24,911,670.4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泰昌九鼎支付的项目退出款及收益分配款76,171,760.23元(含本次收到的款项)。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收到的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到的款项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能否收到泰昌九鼎项目退出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3年2月28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于2023年2月2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咨询相关事宜。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时间与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02月25日公告)》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基金修改后的托管协议、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3,802,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国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会,并委托副董事长陈良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熊国斌、赵志鹏、李黔、独立董事李光金、曹麒麟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其中监事谭德彬、赵帅、何满全、刘胜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为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8,868,914	99.6985	14,933,669	0.3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为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6,211,896	79.0096	14,933,669	20.99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担保议案的说明:议案1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熊国斌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海泉、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了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监事会会议同意陈鹏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推荐李慧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上述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慧简历:李慧,女,汉族,198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巴斯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毕业,管理学硕士。

李慧女士毕业后一直在信达系统工作,从事资金与计划财务相关工作。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业务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计划财务部高级副经理、处长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3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

至2023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李慧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0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7	同达创业	2023/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8日上午10:00~11:30,下午1:00~4: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真:021—5238331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玉宝

电话:021-61638809;68871928

传真:021-58792032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01	李慧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0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此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4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任职的关联董事房永斌先生、李勇昭先生、朱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马一德、张秋生、许多奇、张建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发挥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发挥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	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	3,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		1,000	212.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5,000	2,416.65
接受关联人劳务		3,000	45.00
合计	-	22,000	2,674.4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洪凤

4、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7年8月26日

6、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

7、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货物进出口;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机械零件、有色金属合金、电子设备、日用品、汽车零部件、特种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包装专用设备、再生资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新兴能源技术、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

9、中国物流集团通过中储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1,006,185,71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9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与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

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与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相互提供物流服务。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后续以具体业务合同形式予以分别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充分发挥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物流集团下属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0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东兴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要内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西安东兴分公司所拥有西安市新城区兴工东路85号房地产被政府征收,补偿总价为人民币250,952,571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西安东兴分公司所拥有西安市新城区兴工东路85号房地产被政府纳入征收范围。为配合政府工作,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西安东兴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西安东兴分公司所拥有西安市新城区兴工东路85号房地产(土地面积合计42,853.64㎡)被征收,补偿总价为人民币250,952,571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与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事处(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胡家庙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签署《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房屋征收部门(甲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乙方):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事处(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胡家庙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

被征收人(丙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征收部门(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乙方)、被征收人(丙方)三方依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征收程序,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征收人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产权人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兴工东路85号
产权性质	出让
房屋结构	混合
建筑面积	25105.67M2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用途	仓储
土地证号	XC3-3-3-1 XC3-3-4-1
面积	35173.45㎡ 7680.19㎡

(二)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的货币补偿情况

综合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250,952,571元(大写:贰亿伍仟零玖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整)。丙方配合乙方完成网签办理土地、房产移交流程及相关征收工作相关手续。待所有手续完善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补偿款的支付。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丙方支付补偿费用。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限向丙方支付相应补偿款,每逾期一日,以应支付补偿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被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应付款项。

2、如乙方完成约定款项的支付,丙方未按照协议规定时间腾空全部房屋交付乙方,丙方以完成约定事项应收到的补偿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者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1.5亿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1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银行授信担保额度21亿元人民币;公司2023年度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沂中储供应链有限公司交割库业务提供全额担保,临沂中储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授信担保

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额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被担保人	类型	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	分类合计
1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70%以上	8.30	12.30
2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4.00	
3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70%以下	4.80	8.70
4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3.90	
合计					21.00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3、担保内容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

4、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5、担保期限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资质类担保

公司2023年度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子公司

1、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

(3)法定代表人:吴华峰

(4)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6)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商品包装、装卸、检验、搬运服务;物资配送;钢材加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集装箱装卸、拆箱、掏箱;库房及机械设备出租;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动产质押监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粮油、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电、家居用品、预包装食品、矿产品、煤炭、焦炭销售;供应链管理;起重机械修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418.86	172,907.35
负债总额	131,095.60	130,120.76
净资产	43,323.26	42,786.59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7,958.06	346,466.55
净利润	3,543.01	-536.89

(8)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6甲(2301)

(3)法定代表人:马德印

(4)注册资本:7,027.30万元

(5)成立日期:1992年2月15日

(6)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92.83	90,954.79
负债总额	37,913.19	75,814.45
净资产	13,079.64	15,140.34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9,072.72	904,206.31
净利润	1,950.30	2,060.70

(8)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98.58%)。

3、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65号

(3)法定代表人:戴庆富

(4)注册资本:12,510.7039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4年7月2日

(6)主要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技术开发;物流数据技术服务;物流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普通货运;公路货运代理;水路货运代理;多式联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无车承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无船承运;云计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物报关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

(7)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789.53	303,909.86
负债总额	139,112.85	163,787.43
净资产	58,676.67	140,122.43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8,844.55	2,407,432.59
净利润	-14,100.67	4,988.83

(8)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37.5127%)。

4、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七路71号综合办公区01室

(3)法定代表人:缪红

(4)注册资本:16,964.729万元

(5)成立日期:1997年7月10日

(6)主要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7)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80.29	73,656.74
负债总额	41,868.57	50,651.28
净资产	21,911.72	23,005.47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532.25	58,767.17
净利润	1,116.93	1,093.75

(8)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拟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杨丰磊	仓储物流	53,901.18	27,759.12	26,142.07	12,254.86	148.00
2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张政华	仓储物流	20,855.33	81.16	20,774.17	938.92	-28.87
3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	吴华峰	仓储物流	172,907.35	130,120.76	42,786.59	346,466.55	-536.89
4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州市	唐元林	仓储物流	9,916.80	4,969.01	4,947.79	4,095.58	962.93
5	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	黄碧超	仓储物流	6,086.90	208.53	5,878.37	885.18	0.63
6	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市	吴文力	仓储物流	33,822.60	23,075.42	10,747.18	1,239.60	151.39
7	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市	杨飚	仓储物流	27,293.06	433.98	26,859.09	2,256.72	874.75
8	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荣南军	仓储物流	17,977.21	8,285.15	9,692.06	3,283.58	513.86
9	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	于志宏	仓储物流	3,514.56	205.20	3,309.37	1,003.96	61.18
10	临沂中储供应链有限公司	临沂市	于志宏	仓储物流	6,461.24	1,979.98	4,481.26	1,759.56	271.84
11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张堪勇	仓储物流	27,191.65	18,399.86	8,791.80	2,054.15	414.49
12	2023年度新增交割库业务的子企业								

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沂中储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临沂中储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函。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4.8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17.24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1%(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0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3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000
向关联人销售		1,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5,000
接受关联人劳务		3,000
合计	-	22,000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后续以具体业务合同形式予以分别约定。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任职的关联董事房永斌先生、李勇昭先生、朱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2023-00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西安东兴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西安东兴分公司所拥有西安市新城区兴工东路85号房地产(土地面积合计42,853.64㎡)被征收,补偿总价为人民币250,952,571元。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东兴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公告》(临2023-009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公司2023年度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1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1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10
6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15
7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0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	5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合计		111

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表中金额前提下,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业务利率、费率等由公司与各家银行协商确定。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用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以上第三、第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